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6,683,934 股进行注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493,286,021 股变更为 8,486,602,087 股。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华

伍 中 信

席 卿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